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102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书面方式发出。为保证换届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征得各董事同意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并获取股东会表决结果后以现场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敏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邵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郭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ESG 管理委员会，现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

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郭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王胜兵先生、王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

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郭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赵京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郭健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程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，同意聘任杨棕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内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2 日